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3-079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588号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64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93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956,4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84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683,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 表决结果：

第 7、10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56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4%；反对 0 股；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7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9%；反对 0 股；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1%。

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45,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45,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预计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45,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45,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5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黄晓滢

3、结论性意见：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管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